

109-1-7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33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方 芬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79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ffang@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3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本部業於109年1月3日以經商字第10802433730號公告，  
修正8項營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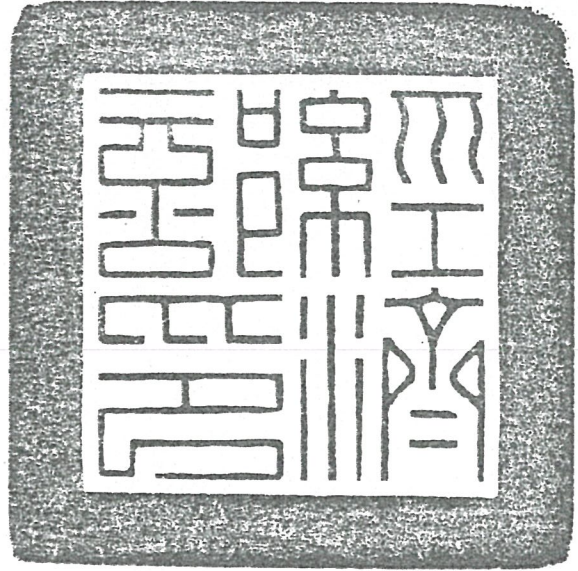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航港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  
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  
業總會、台北市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  
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  
記帳士公會、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均含附件〕

# 部長 沈榮津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337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8項營業項目。

依據：依據本部108年12月13日召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61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一)修正「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大類	C 製造業	
中類	C8 化學業	
小類	C802 化學製品製造業	
細類	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s Manufacturing) (原：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Poisonous Chemical Material Manufacturing)	
定義內容		
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之規定，從事各種公告列管毒物及 <u>關注化學物質製造</u> 之行業。 (原：從事各種 <u>毒性化學物質製造</u> 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 8 條、第 13 條、第 25 條。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大類	F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中類	F1 批發業	
小類	F107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細類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s Wholesale Trade) (原：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Wholesale of Virulence Chemical Substance)	
定義內容		



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之規定，經營 <u>公告列管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u> 之行業。 (原：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之規定，經營 <u>毒性化學物質批發</u> 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 8 條、第 13 條、第 25 條。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修正「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大類	F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中類	F2 零售業
小類	F207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零售業
細類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s Retail) (原：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Retail Sale of Virulence Chemical Materials)
定義內容	
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之規定，經營 <u>公告列管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u> 之行業。 (原：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之規定，經營 <u>毒性化學物質零售</u> 之行業。 )	
相關法令依據	
「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 8 條、第 13 條、第 25 條。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修正「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大類	F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中類	F1 批發業
小類	F112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細類	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Airport, Harbor and Industry Port Gasoline Stations)
定義內容	
<p>依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u>設置</u>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航空器、地勤作業車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之行業。</p> <p>(原:依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航空器、地勤作業車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之行業。)</p>	
相關法令依據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五)修正「G406051 船舶理貨業」

大類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中類	G4 水上運輸輔助業	
小類	G406 商港服務業	
細類	G406051 船舶理貨業 (Ship Tallymen) (原：G406051 商港區船舶理貨業)	
定義內容		
依商港法規定，指經營船舶裝卸貨物之計數、點交、點收、看 艙或貨物整理而受報酬之事業。 (原：依商港法及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商港區船 舶理貨業務等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商港法第 3 條第 12 款、第 46 條、第 52 條第 2 項及船舶貨物裝 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 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 (商港法第 46 條)。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 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限公司或商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	

(六)修正「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大類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中類	G4 水上運輸輔助業	
小類	G406 商港服務業	
細類	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Ship Stevedore Operator) (原：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定義內容		



依商港法規定，指於商港區域內利用管道以外方式，提供機具設備及勞務服務，完成船舶貨物裝卸、搬運工作而受報酬之事業。	
(原：依商港法及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商港法第3條第11款、第45條、第52條第1項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商港法第45條)。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限公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七)修正「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大類	F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中類	F2 零售業
小類	F201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細類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Retail sa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定義內容	
農產品，如蔬菜、水果及依糧食管理法第10條規定之兼營小規模糧食等零售之行業。 (原：農產品，如蔬菜、水果及依糧食管理法第11條規定之兼營小規模糧食等零售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糧食管理法第10條。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八)修正「J905010 民宿」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9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小類	J905 民宿
細類	J905010 民宿(Homestay)
定義內容	
<p>指利用<u>自用或自有住宅</u>，結合當地人文街區、<u>歷史風貌</u>、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u>工藝製造</u>、<u>藝術文創</u>等生產活動，<u>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u>、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u>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u></p> <p>(A lodging facility that is part of a family' s home, and provides tourists with an in-depth travel experience, that incorporates local culture, natural landscap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as well as agricultural, forestry, fishery or livestock farming activities. The goal is to allow tourists to experience local life and get to know the local people, including the home stay' s owners.)</p> <p>(原：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p>	
相關法令依據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民宿管理辦法第 2 條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限商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
----------	-----